

2020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主要精神摘编如下:

一、深化拓展监督内容



——制定跟踪监督工作方案

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地方党委部署安排和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与审议意见的要求,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在本级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等配合下,提出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跟踪监督突出问题的确定,跟踪监督方式方法的运用,跟踪监督结果的使用等。

——聚焦跟踪监督的重点内容

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审计机关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供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人大常委会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资金规模、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和责任部门单位。

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督促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整改情况报告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并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整改详细清单作为附件。

审计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提出审计建议,并提供专项审计结果公告作为附件。

二、用好监督方式方法



——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人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整改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本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向人大常委会作报告。

根据需要,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存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整改情况报告时,存在突出问题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

在听取整改情况报告的同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深度,增强监督效果,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

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的工作,具备条件的推动专题询问常态化。

——提高跟踪监督质量

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选取典型案例,深入剖析,采取座谈调研、听取汇报、实地察看、调阅资料、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必要时联合本级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涉及下级政府的,根据问题性质等情况,与下级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监督,实现各级人大监督工作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探索开展满意度测评

根据需要与可能,人大常委会对相关主管部门、被审计部门单位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对整改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遵循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

满意度测评的结果报送本级党委、抄送本级政府。

——依法对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对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决议对报告作出评价,提出整改要求。

三、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落实决议和审议意见

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研究处理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在6个月内将落实决议和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本级人大常委会。

——推动处理违纪违法问题

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

监督和支持有关机关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处罚、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督查或约谈。

——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对审计查出体制机制性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持续推动落实。

着力督促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完善制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推动建立健全与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挂钩机制

监督和支持政府结合审计查出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有关支出政策,优化年度预算安排,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

四、与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紧密结合



——与审查预算、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紧密结合

结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对预算、决算草案进行审查。在预算、决算草案初步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报告中,就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等提出意见建议。

在监督预算执行过程中,将上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紧密结合

推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人大常委会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相衔接。

审计机关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供国有资产审计有关情况,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支持作用。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整改问责情况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

加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跟踪监督。

——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密结合

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代表、相关专业领域代表等,参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同时,代表可以通过本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等途径,提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并抄送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紧密结合

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系统的数据资源,分析比对历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等内容信息,增强开展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力度,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与审计机关相关信息共享,增强监督合力。

五、政府及其部门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及时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

各级审计机关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推动整改结果公开。

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

根据要求,审计机关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的详细材料。

——强化信息公开

审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审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全文向社会公开,对未按要求公开的责令改正。